

略论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谭崇台

一、提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大意义

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即是把较高经济效益作为经济工作的中心, 使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 或由外延型向内涵型转变。粗放型(或外延型)的经济增长, 指生产要素生产率不变的情况下, 依靠生产要素投入数量的扩大而实现的国民生产总值、或国内生产总值或国民收入的增长。集约型(或内涵型)的经济增长, 指生产要素投入数量不变的情况下依靠生产要素生产率的提高而实现的国民生产总值、或国内生产总值或国民收入的增长。粗放型的经济增长方式往往偏重数量扩大, 单纯追求增长速度, 而忽视经济质量, 忽视经济效益。集约型的经济增长方式一般不偏重数量扩大, 不片面追求增长速度, 而重视经济质量, 重视经济效益。集约型的经济增长方式优于粗放型的经济增长方式, 这在理论上是自明的, 但在中国经济建设中是在经过相当长的时期之后才得到这一认识的。

改革开放前,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 价值规律得不到应有的重视, 统计指标着重表现物量而忽视价值, 为了完成计划指标可以不考虑成本和代价。虽然在 50 年代就有经济专家指出这种不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基

础上的作法, 抑制了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妨碍了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 但这种正确的意见当时竟被认为是错误的观点而受到批判。60 年代后苏联经济学者关于粗放型增长方式与集约型增长方式的对比分析, 对我国理论界曾产生一定的影响, 但真正能比较思想解放地对经济增长方式进行讨论是在改革开放之后。这是由于 1980 年以来, 传统的计划体制逐步向市场经济过渡, 经济增长速度大大加快, 但随之而来的是几度比较严重的经济失衡的动荡, 促使人们对许多有关经济增长方式多方面的问题进行反思和探讨, 如经济增长与资源约束条件的关系, 经济增长与积累率的关系, 经济增长与经济繁荣和经济衰退的关系, 经济增长与通货膨胀的关系, 经济增长与产业结构的关系, 经济增长与收入分配状况的关系, 经济增长与其他社会经济问题的关系, 等等。这许多问题经过反思和探讨, 并未得出意见完全一致的结论。但是人们的注意力渐渐集中在两个方面: 一个方面是, 根据中国的国情和社会发展目标, 经济增长必须保持合理的速度; 另一个方面是, 根据中国的国情和社会发展目标, 经济增长必须取得良好的经济发展效果。要使两个方面得到圆满的实现, 就必须根本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从粗放型转为集约型, 或者说从片面追求速度转为重视经济效益。

中国在改革开放以来取得巨大经济成就

的基础上,提出了2010年的奋斗目标,认为要实现设想中的奋斗目标,关键是实现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一是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二是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把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提到全局意义的高度,既是40余年来经济建设经验教训的总结,又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认识上大跨度的提高,其意义是非常重大的。

二、集约型经济增长方式要求合理的增长速度

合理的增长速度有两重涵义:其一,增长速度是适合国情并能保证发展目标顺利实现的适宜速度。因此,适宜速度并无绝对的、统一的标准。从1950年到1990年,美、英、法、原西德等发达国家的年平均增长率从不超过4%。近两年来,美国的增长率当接近或略超过3%时,联邦储备银行就提高利率以免经济过热而出现通货膨胀,发达国家中的日本以其特殊的历史条件,年平均增长率为7.3%。发展中国家如新加坡和韩国的年平均增长率则高达8.7%以上,但它们都得到良好的经济效益。

理论地说,适度增长的含义是,它既不造成过热的经济运行环境,又不造成过紧的经济运行环境,它能够使资源和生产潜力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保持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并能达到长远的和整体的社会福利最大化。显然,这些是比较理想化的标准,要使经济增长速度完全符合这些标准,在实践上是比较困难的,但是,这些标准对检验经济增长是否比较合理,是否能产生尽可能高的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就中国的实际情况而言,在以往的长时期中,除少数年份外,经济增长一直和上述的标准偏离,没有实现适度增长。在1978年以前,由于几度决策失误,在若干年份出现过过度增长,甚至超高速增长,结果使资本过度使用,原有的固定资产得不到正常的补偿,实际资本净增长率下降,基本经济结构比例失调;高积累率又压低了人民的生活水平,整个国民经济失去了正常的秩序。在

1978年以后,经济建设片面追求高速增长速度偏向虽然受到了一定程度的纠正,但工业(特别是加工工业)生产率近年来仍然在结构失衡的基础上处于高位增长,积累率仍然保持在较高水平。这种长期背离适度增长的势头,给我国国民经济带来了严重的危害。1958年的“大跃进”使国民经济濒临崩溃的状况,至今犹令人难忘。80年代以后几次高速增长,带来了几次经济过热和比较严重的通货膨胀,又不得不对经济进行调整和压缩,以致经济起伏不定,又引起了人们的深思。

中国现在国民经济的基本情况是,工业化有待进一步的发展,农业还很落后,城市的公开与不公开的失业还比较严重,特别是农村剩余劳动力多达一、两亿之众。如果不提高增长速度,这些问题都难以解决,而且可能进一步恶化。12~13亿人口将难以在生活上达到小康水平,7千万以上最贫困阶层也不易解决温饱问题,中国更不可能跻身于现代化强国之列。因此,现在把未来14年的奋斗目标定为,2000年实现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基本消除贫困现象,人民生活达到小康生活水平,2010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使人民的小康生活更加宽裕。这是完全必要的。可以估算,要达到这些目标,今后14年的年平均增长率将在8%和9%之间。8%或9%属于高速增长速度的范畴。但我认为,对中国来说,这是必要的,也是适宜的增长速度。这样速度的年增长率会不会实现呢?据经合组织1995年年终《经济展望》报告中说,由于中国加强宏观调控,使1995年1至9月份的固定资产投资率降到16%(而1994年同期这种增长率为30%),从而使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自1991年以来第一次下降到10%以下。报告中测算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为9.5%,低于1994年的12%,1996年将小幅升到10%,1997年将为10.5%。可见,经济增长率还有回升的趋势,我们对此不可掉以轻心。

应当指出,把全国的适度增长率定为8~9%,并不是说这是全国各地区和城市的统一指标。例如,广东省改革开放较早,成效也较大,经济实力比较雄厚,又毗邻港澳,该省把2000年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定为比

1980年翻三番,从而年平均增长率将是15%或更高一些。这样高的增长速度,对广东省说是可行的,也是适度的。又如武汉市是重要的工业城市,该市也可以把未来14年中的年平均增长率定为高于10%。这样高的增长速度,对武汉市说是可行的,也是适度的。

合理的增长速度的第二重涵义是,增长速度应当持续稳定,而不是断断续续,大起大落。回顾历史,经济增长速度不持续稳定而间歇性地大起大落,正是中国经济建设长期过程中的一个特点。以国民收入作为标准,在1950~1955阶段,最高增长率是22.3%,最低增长率是5.8%。在1956~1960年阶段,最高为22.0%,最低为-1.4%。在1961~1965年阶段,最高为17.0%,最低为-29.7%。在1966~1970年阶段,最高为23.3%,最低为-7.0%。在1971~1975年阶段,最高为8.3%,最低为1.1%。在1976~1980年阶段,最高为12.3%,最低为-2.7%。在1981~1985年阶段,最高为13.6%,最低为6.9%。在1986~1990年阶段,最高为11.3%,最低为3.7%。在1991~1993年阶段,最高为15.4%,最低为7.7%。纵观43年,经济增长上下波动无序,其中最高的是1958年,增长率达到22.0%,最低的是1961年,增长率降到-29.7%,波幅之大,近52个百分点。

有人以1950~1990年包括中国在内的12个国家的经济增长率作横向比较,发现中国经济增长的绝对波动系数和相对波动系数都最大,从而结论是:中国经济增长具有最大的不稳定性,存在着“强波倾向”。强波倾向在1978年以前时期表现更为明显,1978年以后,波幅虽有所熨平,但仍出现两次较大的波动,一次是1984~1985年高速增长之后,出现了1986年的衰退,一次是1987~1988年高速增长之后,出现了1989~1990年的衰退。这两次波动都给国民经济造成损害,先是经济过热,通货膨胀,继之而来的是经济过冷,萧条衰退。总之,中国的经济增长缺乏有序的轨迹,过度繁荣与过度紧缩频繁出现,经济体系的随机震动很强。

因此,在根本转变增长方式的过程中,必须充分吸取令人难忘的教训,防止经济增长

速度过高过快,防止经济增长速度大起大落。

三、集约的经济增长方式要求良好的经济发展效果

集约的经济增长方式不仅要求合理的增长速度,还要求良好的经济发展效果。良好的经济发展效果表现为国民经济的全面进步。经济发展效果一般指产业结构的改进、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分配状况的改善、教育文化水平的上升、健康卫生情况的进步和生态环境的良性转化。

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产业结构的改进,不只限于配第一克拉克命题规定的三种产业比重的变化。也不只满足于产业从劳动密集型向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转化。由于农业在中国至今还是比较薄弱的部门。基数庞大的人口在未来14年还将增加近2亿之多,农村剩余劳动力将随之继续扩大,城市的失业状况在相当长时期内还难以改善。因此,今后在调整提高第二产业、积极发展第三产业的同时,还必须大力加强第一产业。在大力开发技术、合理扩大资本的同时,还不可偏废劳动密集型的生产。

教育事业要随着经济增长而加快发展,要特别重视基础教育,提高人民的整体素质,鼓励私人办学,但不能任其偏离正确方向。从预期寿命的延长(1993年为69岁,比印度高8岁)和流行病的减少等方面,可以看出中国医疗卫生事业的成就,但城市的公费医疗制度还须改进,农村一些地区缺医少药的现象还须消除。

在经济增长所取得经济发展效果方面,今后应当特别注意两个问题,一是分配问题,一是生态环境问题。

自改革开放以来,人均实际国民收入迅速提高,人民生活普遍改善,但是,沿海地区与内地、东部与西部、国有和集体企业人员与民营和合资企业人员、不同行业人员之间的收入差距在逐渐扩大。一方面还有7千万人不足温饱,一方面有人一筵万金。一方面一些国有工业企业的工人一月只能拿几十元的“生活费”,一方面某些国有金融企业的普通工作人员则明贴暗补每月的实际收入可

达数千元。1978~1984年期间,农民纯收入的增长速度快于城镇居民生活费增长,曾一度使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由2.37:1缩小到1.71:1,但以后城乡差距又出现逐步扩大趋势,到1994年扩大为2.6:1,1995年珠江三角洲农民人均收入已超过4000元,而西南、西北广大地区的农民人均收入尚不足900元。同时,80年代中期以后几次出现的两位数通货膨胀率,更使固定低收入者的生活难以为继,这些情况的发生不利于深化改革,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并成为影响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

应当承认,经济增长总是使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这是客观的经济规律。但是,中国的社会发展目标是共同富裕,决不能以牺牲公平分配为代价去追求高增长速度。分配不公的状况不能旷日持久,更不能继续恶化,也不必象西方国家那样走倒U形的轨迹。应当在高速增长中采取适当的分配政策,以既保持合理增长速度,又保证合理分配。在这方面,东亚一些国家和地区已提供了一些经验。它们在处理增长和分配关系上采取伴随增长的收入再分配原则,其特点是:把收入分配看成是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把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的过分集中看成是分配不公的主要原因;其次,强调政府对投资方向的调控作用,使资源的分配有利于落后地区和劳动密集部门;再次,增强低收入群体的“造血功能”以培育他们摆脱贫困、走向富裕的能力。在具体操作上是:第一,保持工农业适当地平衡发展,在工业比重不断上升、农业比重不断下降的情况下,仍然高度重视农业。第二,在保持机要大企业的发展时,不忽视中小企业。第三,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实现人力资本的均等分配,普及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建立基本的医疗保健制度,广泛地积累人力资本并提高其质量。第四,确立并不断健全促成合理再分配的税收体制。

在保持合理高速增长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保护生态环境。应当承认,环境不断恶化是中国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目前,中国的环境污染主要来源于工业“三废”、燃煤和化工废气以及汽车尾气的污染,使全国500多

座城市中大气环境质量符合国家一级标准的很少;大量排放的工业废水使全国131条流经城市的河流已被污染,一些重要的大型湖泊污染程度已影响城市正常供水;中国每年排放的工业固体废物达6亿多吨,由于得不到及时处理,全国三分之二的城市已出现垃圾“围城”的现象。从生态环境的情况看,目前全国有三分之一的耕地受到水土流失的危害,号称“千湖之省”的湖北省的湖泊已由50年代的1066个减少到现在的309个。总水面由50年代的8300平方公里减少到现在的2656平方公里;草原退化面积接近1亿公顷,土地沙漠化面积33.4平方公里;盐渍化土壤面积5.54亿亩;变污染的耕地近1000万公顷。全国每年由于环境污染损失1000亿元左右。环境污染和生态恶化不仅制约中国经济的发展,而且也严重威胁着人民健康。

造成中国环境污染和生态恶化的原因有多方面,其中,粗放型的经济增长方式起了很大作用。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国民经济仍将持续快速增长,对环境和生态的压力还要不断加大,必须实现经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现在,中国提出,在本世纪之末,在经济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力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趋势得到基本控制,部分城市和地区环境质量有所改善,2010年基本改变生态环境的状况,城乡环境有比较明显改善。这一方针是很正确的。

注释:

《中国统计年鉴》(1994年),中国统计出版社1994年版,第34页。

陈东琪:《强波经济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6页。

《意义深远的百分之五》,《人民日报》1995年12月28日。

《实现可持续发展:控制人口、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人民日报》1995年12月22日。

(责任编辑 王冰)